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披露了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菱”）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2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指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和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管理人的公告》（（2022）湘 04 法鉴第 97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启动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的摇号程序，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摇号结果，确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和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和湖南登鸿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候选管理人。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